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意見書

我們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想就著諮詢文件裡新訂的兩項性罪行:性露體和窺淫，發表意見。

**露體罪**

香港現階段並沒有針對露體的罪行，均以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檢控，但它是屬於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我們歡迎新訂一項性露體罪的建議。**屆時性露體行為將會以清晰的性罪行予以檢控。性罪行定罪紀錄會顯示此罪行，干犯者將會背負性罪行定罪紀錄。

但是，我們擔心新法例對兒童的保護未必足夠。根據條例，案件需要證明被告未獲得受害人同意而露體，方會被檢控，無論受害人是否兒童，證明有無獲得“同意”是罪名能否成立的其中一個因素。根據蘇格蘭法例，性露體罪根據受害人的年齡分為三條法例，刑罰輕重不同。如受害人為 16 歲以下，受害人的同意與罪責沒有關係 (irrelevant)。第二份諮詢文件提到涉及 13 歲以下及 13-16 歲兒童的性罪行的絕對法律責任。我們關心新訂立的罪行-如露體罪，會否考慮:當涉及兒童，會施加絕對法律責任。目的是明確地警戒人們避免對兒童作出可能是非法的行為，加強對兒童的保護。

**窺淫罪**

**至於建議訂立的另一罪行窺淫罪，我們都是歡迎的。**現行法律並無特定法例針對涉及為性目的而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窺淫行為，而是以遊蕩罪、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及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檢控，訂立的窺淫罪，可以明確指出窺淫乃「性罪行」的本質；也將涵蓋範圍擴展到私人地方，擴大保護範圍。

**不過，我們留意到，上述窺淫行為並不涵蓋“裙底偷拍”等猖獗的行徑！**根據警方公佈的數字，在港鐵範圍，偷拍裙底的舉報數字自 2011 年至 2016 年將近翻倍，由 78 宗增加至 121 宗。更不要說在地鐵以外發生的裙底偷拍了。數字一定

高出更多。但現行香港的法律竟然沒有清晰地將行為刑事化!不過是以擾亂公眾秩序的罪行或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檢控，嚴重失焦。

我們留意到英國議會最近就著窺淫罪提出修改草案“67A: Voyeurism (Additional Offences)”，新增“裙底偷拍”罪於窺淫部分。其重要元素包括：(1)某人在另外一個人(乙)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目的是使自己或其他人(丙)能夠觀察乙的生殖器官或臀部；或在乙的衣服下面記錄圖像；(2)乙的生殖器官或臀部是暴露或有內衣覆蓋；(3)行為未得乙的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4)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雖然上述法案尚在審議中，但獲得社會及政府強烈的支持，建議法改會可以參考這個草案的做法，考慮加入裙底偷拍罪的條例，明確地刑事化裙底偷拍的行為，否則難以杜絕。

18/07/2018

聯絡人：簡敏棋小姐

電郵

